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02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

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譚大鵬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被撤銷。但過去三年，有關遺產稅的評審個案仍持續出現增加，由2019-20年度458宗增至2021-22年預計為560宗：

1.原因為何？

2.相關評審個案的大致情況為何？期間每年是否所有個案均是只徵收100元象徵式遺產稅款額，抑或仍有部分會以2005年或之前5%至15%的遺產稅稅率進行徵收？當中有否涉及任何滯納金款額？

提問人：黃定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67)

答覆：

雖然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，但《遺產稅條例》（第111章）仍適用於該日之前去世人士的遺產（「有關遺產」）。遺產稅署至今仍接獲涉及有關遺產的新個案，原因包括後人在死者去世多年後才確認其資產；後人身處海外，以致一直未能處理其資產；或死者已移居海外，其在港後人需時處理其資產等情況。

為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，稅務局由2020年1月底至2021年2月中，間歇實施特別上班安排，期間只提供有限度服務，所以2019-20年度完成的評審個案數目減少至458宗。稅務局預計若疫情持續緩和，2021-22年度完成評審的個案將回升至2019-20年度前的數目，即約560宗。

過去三年已完成評審的遺產稅個案中，大部分由於遺產價值不超過限額而獲豁免繳稅，只有小部分須按遺產價值以《遺產稅條例》規定的稅率繳稅並支付利息（由死者去世之日起至滿六個月止，按年息 4% 計算，其後則

按年息 8% 計算)。此外，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，其遺產只須繳付象徵式遺產稅100元。

- 完 -